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文件

沪交道运〔2022〕37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 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号）要求，结合3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召开的视频会工作部署，决定自2022年6月起，至2025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

为全面做好本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研究制定《上海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公路管理实际，从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促进规范

行车秩序两方面，针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提出
12项重点任务。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2年6月28日

上海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路警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促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质升级，推进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公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职责分工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对事故易发多发点段进行评估，从人、车、路、环境、管理等方面运用各种技术手段详细分析事故成因，从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促进规范行车秩序等方面，研究制定优化公路安全通行环境的实施计划，并提请当地政府统筹解决整治工作遇到的问题。对情况较为复杂、治理难度较大的重点路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地勘察，实行“一点一方案”“一路一设计”，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并予以实施。在整治实施之前，设置预警、提示等临时设施，及时告知社会，降低安全风险。

（二）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对辖区公路交通事故情况的研判分析，梳理排查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从加强公路通行秩序管理、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加大公安交管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力度等方面，研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的治理措施并实施。重点加大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勤联动，协同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三、主要任务

（一）高速公路

1. 精细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护栏连接过渡

（1）提升中央分隔带、路侧护栏、出口分流端缓冲设施的防护能力，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

结合交通事故数据及原因分析，科学评估中央分隔带护栏与现状交通运行、防护需求适应情况，特别是发生过车辆对穿事故、碰撞中央分隔带护栏事故多发、运营期交通运行状况变化较大、大型车辆交通量增长较快等路段。中央分隔带及护栏应设未设、分隔带护栏适应性不足、确需升级改造的，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护栏改造方案。结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养护工程，分类、分批、分期推进中央分隔带护栏提质升级。切实做好护栏改造期间的交通组织工作，对改造施工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路段，视情开展研究论证，确保中央分隔带埋设管线及交通运行安全。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浦东新区建交委

2. 科学规范信息指引

健全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动态评估优化长效机制，根据运营期路网结构、交通运行状况变化情况，充分考虑驾驶人需求，动态评估优化互通立交及出入口、新旧公路并行交汇、多运输方式衔接、交通组织复杂等路段的指路标志信息指引、标线渠化诱导，确保标志、标线等设施布设合理、信息连续完整、路径指引准确、路网信息一致，提升驾驶人视认与诱导效果。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浦东新区建交委

3. 加强城际重要通道疏堵保畅

聚焦长三角城际重要通道，从功能完善以及确保安全的角度开展微循环改善，提升通行能力，降低因拥堵诱发交通事故风险。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浦东新区建交委、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4. 加强恶劣天气动态管控

针对团雾、冬季冰雪等恶劣天气多发、养护作业区、交通拥堵多发、重载货车或危险品车辆通行等重点路段，加强多元化的警示信息发布和安全诱导服务，强化分类分级动态通行管控，鼓励恶劣气象监测预警及保障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5. 改进完善通行管理措施

(1) 排查高速公路门架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光灯眩光情况，规范补光灯设置。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2) 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客货车分道通行管理。探索拥堵易发路段硬路肩可动态调整、适当开放允许通行的控制措施，合理提升应急缓堵疏堵能力。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浦东新区建交委

(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 重点提升穿城镇路段

(1) 优化沿线交通组织设计，在保障路侧居民有序安全穿越公路的前提下，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2) 具备条件的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辅道、机非分隔、行人过街、照明等设施，整理优化路侧空间，改善人非通行条件。要深入推进“一路多方”联动机制，严格管控新增平面交叉路口，严格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非公路标志管理，推进公路用地范围内井盖专项整治，监督权属单位落实管养责任。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委执法总队、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2. 重点完善平面交叉路口

(1) 鼓励根据交通流量和交叉等级分类处置。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线通透；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优化进出口交通组织，鼓励左、右转弯专用道设置；优化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具备条件的路段实施“微小改造工程”，采取局部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调整支路纵坡坡度、合并支路等措施，改善通行条件。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2) 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严格查处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横穿马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着力提升管控效能。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

3. 重点路段精细防护

(1) 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完善防护设施。对大型货车比例高、交通流量大的急弯陡坡、重点桥隧特别是独柱墩桥梁等路段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一级公路及双向四车道大流量二级公路，根据对向碰撞事故数量及公路功能、交通流量、设计速度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或隔离设施。加强护栏连接过渡，优化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

(2) 近三年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路段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减速设施、路侧护栏。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

4. 加强通行安全管控

线形条件较好的路段以及学校路段、急弯和出入口视距受限等路段加强速度管控与执法。重点路段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相交道路较少的长路段可实施区间测速。流量较大、货车通行比例较高的路段，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的管理措施，至少每5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标志。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市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

（三）农村公路

1. 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1）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以乡道、村道为重点按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通行公交线路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乡道、村道，急弯、临水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加强农村公路通视三角区和路侧净区的管理，优化改善视距，加强视线诱导。监督权属单位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窞井盖安全管理。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区交通委

（2）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按要求增设信号灯、减速设施（被交叉道路）等交通安全设施。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2人的临水等路侧险要路段，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带、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临水路侧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在此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临水临河护栏缺失、无信号路口等高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对短

时间内无法完成设施整改的，应落实有效的临时管控举措，持续降压致祸风险。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各区交通委

2. 推进农村公路共治格局

（1）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

实施部门：各区交通委

（2）联合开展违法涉路施工活动清理整治，重点是未经批准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筑物、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联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推动属地政府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重点挂牌督办治理，督促各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

牵头部门：委执法总队、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各区交通委、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3.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与宣传

（1）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牵头部门：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区交通委

（2）强化农村地区“两站两员”“管护员”等管理队伍融合，不断充实农村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养护管理力量。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各区交通委

（3）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严重超员、非法载人、酒后驾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实施部门：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四、实施步骤

本着阶段性与长期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现定于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

（一）全面排查评估阶段（2022年7月底前）

1. 2022年7月上旬前，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牵头，市道路运输局配合，加强公路交通事故数据分析，形成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清单及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主要措施。

2. 市道路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配合，结合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清单，通过现场联合排查方式确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路段清单及主要措施，于2022年7月底前报至“全国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农村公路提升路段同步在“综合交通地理信息平台”中落图。结合动态排查结果，分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

(二)全面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底)

1. 积极推进部级“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同时结合五个新城、浦东引领区的建设，推进市级精品路创建，全市范围内先行试点创建不少于一条高速公路、二条普通国省道、五条县道为市级“公路安全精品路”，形成示范效应。

2. 总结推广精品路经验做法，以局部带动整体，推动本市公路参照精品路标准进行精细化提升。

3. 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每年对全市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实施工作要求。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1月10日-12月10日)

深入开展“回头看”，全面系统总结专项工作情况，检验治理效果，总结提炼经验，研究建立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的长效机制，并形成书面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行动组织实施：

组长：于福林、祝新军

常务副组长：刘斌、邢培毅

副组长：市道路运输局分管领导，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各区交通委（建交委）主要领导，各高速公路项目

公司主要领导，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分管领导，各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

成员：市交通委建设处、市道路运输局设施养护处、设施运行处、安监处主要负责人，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各区交通委（建交委）分管领导，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分管领导，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勤务处、路设处、事故处、科技处、非现场支队主要负责人，各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扎实落实，同时要督促相关养管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认真执行，共同推动专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建立联动机制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公路基础设施、路网流量、视频监控、交通事故等公路交通数据的共享共用，促进资源融合，提升公路安全管理的科学性。

完善交通应急指挥体系和协作机制，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快速联动，实现“一点布控、全线响应、联动打击”。进一步规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坚决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定期公布公路交通安全情况，对“三同时”制度不落实、违法涉路施工活动、违法超限超载以及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等实行

联合挂牌督办，推动各相关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形成整治合力。

（三）提供资金支持

对需要增设或改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动将农村公路相关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安排。收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资金从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为提升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专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设备、技术支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监督考核

坚持短期整改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实施效果动态跟踪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加强工作督导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专项工作纳入年度考评体系，建立督导考核制度。通过监督检查、考核，确保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单位要健全信息统计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报送工作，做好相关情况统计和工作进展汇报，并按时间要求及时上报。

1.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各区交通委（建交委）、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每年3月、6月、9月、11月20日向市道运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市道运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汇总后按条线上报。

（联系人：市道运中心 张毅 53012205 / 13045621288
seven.zhangyi@163.com，市道路运输局 傅搏峰 23196037；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张超 28953512）

2.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各区交通委（建交委）、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于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市道运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汇总形成全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总结，于2025年11月底按条线上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